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謹此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予投資者。

假設本公司現有持股架構不變以及初始換股價1.01港元並無作任何調整，於換股權悉數行使後，投資者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9,9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2%，以及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9,5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或投資於潛在物業發展項目。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